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63%。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設有禁售期，從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直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以下為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本公司；及(ii)認購人

認購人是一位商人。一間證券行向本公司介紹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63%。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所有認購股份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其他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7.69%；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6港元折讓約10.7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3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但不遲於完成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起滿十二(12)個月之日期止的期間，彼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處置(無論任何方式，包括通過證券代理)任何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且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獲全部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預計於緊隨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於完成時，1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1,139,40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ii)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及(iii)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進一步籌集資本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後)將約為29,6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廢物處理產能以及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投資機會撥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有關任何投資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然而，手頭之其他資本將可使有關潛在投資項目(如有)順利有效落實。於完成時予以發行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2968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1,871,823,656	70.48	1,871,823,656	67.92
認購人	–	–	100,000,000	3.63
公眾股東	783,873,362	29.52	783,873,362	28.45
總計	2,655,697,018	100.00	2,755,697,018	100.00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直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1,139,40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黃智文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